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572號

原告 豪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森

訴訟代理人 呂慧瑩

周淑慧

被告 陳育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、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民事起訴狀所示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為一部請求新台幣1000元，且陳明為一部請求（民事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三），就其餘額另追加請求（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）。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應逕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宣告之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